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斗簡調字第8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昭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記載被告姓名「陳昭銘」，然未陳明住所、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。本院已向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事故資料，原告應前來本院閱卷後，具狀陳報被告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等人別資料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

二、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（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現在住居所、請求之法律依據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